			公	職人	、員	財	f Z	章 申 章	報 表					
 申報人姓名 汪	志冰	. 月	及務機	&關 1. 2.	台北下	 「議	會			職	稱丨	1.議員		
												2.		
配(禺 及	未成	年	子 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
稱	部	姓				名	稱		謂	姓			名	
女	子			寇〇周	ŧ									
(一) 不動產 1. 土地														
土	地		坐		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 權利範			苞圍(持	分)	所有權人		
台中市西屯段	國安/	段 292	2-2 共	也號				2,559.60	10000 5	分之 15		汪志冰		
2. 房屋									•					
房	屋		標	<u>;</u>		示	面(平	積 ·方公尺)	范圍(持	分)	所有權人			
台中市西屯段	國安/	小段 29	2-2月	也號建筑	號 207	53		12.58	全部			汪志〉	水	
(二) 船舶									•					
種		類《	<u>a</u>	噸		數	船	籍	港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
(三) 汽車														
種		類	ŧ.	缸	容	量	牌	照	號碼	所		有	人	
自小客車		1.	197				EZC	000		汪志〉	示冰			
(四) 航空器		'								•				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	稱	國籍桿	票 示 及	編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
(五) 存款(總金 1. 新台幣			π	٤)							1			
種			類	存	放		機	構	É	名	金		額	
無														
2. 外幣	及其化	也幣別右	F 款								1			
五 条	幣	형태	カ		→ 4-		144	模		名	金		額	
種類	up.	別	存		放		機	(株		<i>1</i> 2	折合	新台幣	各價額	
無														

det.		1				栗) (紅						元)										
幣		別	所		有		人	金						客	頁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セ)	有價證 1. 股票								他有	價證	券總	價額	: 1,6	10,	83	0 3	t)					
 種	1. //2/	. (,		ζ.1,		, 000		, — 斩	有	人	股		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	國際股份	分 公	司				+		5冰			150	,000				10					
益華			-				+		5冰		889						10					890
聯成							+		5冰		5,270						10	,				
華隆							+	汪志冰			577						10	5,77				
聲寶							+	汪志冰			4,200			10			42,00					
中華	 航空						ž	汪志冰				115			10			1,1			150	
中國	 力霸						Ŷ	汪志冰				32					10	10			320	
	2. 栗麦	£(\$	息價 割	:		ĵ	上 〔〕	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頻	Į į	<u>—</u> 昕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券	£(#	息價割	\(\) :		j	亡)	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į f	斩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化	b 有	價證	券(約	息價	額:	•		π	(د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į f	斩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					
財	產種						重	L			類	所 有				人	價	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	包金	額:			元)						I					<u> </u>					
	1 1					務			人		及		地			址	金				額	
種	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	门具	作	\sim	貝		49	Ī		/		1		1			ᄱ	316				777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4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汪志	忘冰		隼神	先進科	技股份有	可限公司]							200,	000
汪志	忘冰		艾通	科技股份	份有限2	公司								200,	000

(十二) 備註

仍未撤銷登記,至今並無營業及繳稅等記錄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汪志冰 申報日期: 93年12月07日